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偉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93066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簡章各1份  
(11605705\_1093066762\_1\_ATTACHMENT1.pdf、11605705\_109306676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台北市身心障礙者服務推展協會辦理各種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一案，請貴校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身心障礙者服務推展協會109年8月24日北服(109)字第025號函辦理。
- 二、旨案由台北市身心障礙者服務推展協會承辦、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代辦，申請資格及期限等詳細內容詳如附件與協會網站 (<http://www.serviceheart.org.tw/>)，相關問題請依簡章逕洽該協會聯絡人。
- 三、檢附原函影本及獎助學金申請簡章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

